

广西师范大学推荐资助出版学术著作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师政科技〔2016〕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学术著作推荐资助出版工作有计划地顺利开展，使学术著作出版推荐资助管理更科学化、规范化，客观公正地择优资助出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推荐资助出版面向全校，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推荐的原则，推荐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著作资助出版。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三条 本校在职教师、干部编著的，具有原创性的各学科的学术著作。申请推荐资助出版的书稿内容必须符合我国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规范，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

第四条 优先推荐具备下列条件的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1. 有重要学术意义，处于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的研究成果。

2. 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获得新发现或取得重要学术进展的研究成果。

3. 前期研究成果比较丰富的成果。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推荐资助对象：

1. 不公开发行销售的图书；
2. 论文集；
3. 系列丛书、科普读物；
4. 教科书、工具书和一般数据库；
5. 译著；
6. 文艺创作作品集；
7. 音像制品；
8. 未加整理成著作体系的博（硕）士学位论文；
9. 存在版权纠纷或版权不明晰的学术著作。

第六条 推荐资助的著作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第三章 申 请

第七条 申请者原则上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需具有全体人员的签名。

第八条 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于每年3月发布申报通知，申请者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人文社会科学类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社会科学研究处，自然科学类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科学技术处。学校对申请资助的著作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评审，具

体时间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每年7月1日以前申报的著作参加当年的著作评审，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著作参加次年的著作评审。

第九条 申请者应提交完整书稿。具体申报程序为：

1. 申请者须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术著作推荐资助出版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书稿（书稿请自行存底）及相应材料（书稿作者发表的相关论文清单及主要论文复印件、相关学科已出版论著清单），交所在学院（单位）单位审核。

2. 申请者所在学院（单位）应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著作进行严格审查并保证著作的真实性。申请者所在学院（单位）学术委员会应认真遴选创新性强的优秀著作申报，并对著作的科学意义，特色和创新点、系统性以及对学科建设的影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3. 各学院（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将上述1.中所述表格、材料交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

第十条 申请者不能同时提出两项（含两项）以上申请。累计三次获资助出版著作的作者或近三年获得过资助出版著作的作者，不再受理资助。

第十一条 凡申请的书稿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不予推荐的不得再次申报。评议为暂缓推荐的书稿经比较大修改后必须于首次评审的下一年评审前提出申请，并出具详细的修改说明，逾期不予受理。再次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受理。不再受理的书稿，教材委员会亦不受理。

第四章 评议和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要求的申请由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将有关书稿送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对书稿学术水平、应用价值、著述特点、写作水平及总体质量、是否适合正式出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费用从科研业务费支付。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评议意见，对所申请的书稿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三类：一类予以推荐（赞成推荐票数达到参会学术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二类暂缓推荐（赞成推荐、暂缓推荐票数合计达到参会学术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三类不予推荐（赞成推荐、暂缓推荐票数合计未达到参会学术委员三分之二）。评审结果为二类的书稿，是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有出版价值，但尚未达到出版水平，需作进一步修改的书稿，由学术委员会指定一位委员汇总评审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反馈给书稿著作者，并作具体指导，同时负责该书稿再次申报时核实修改内容。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审批结果书面通知校出版社和申请者。

第十四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实行回避制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回避本人及直系亲属参加申请的著作评审。

第五章 管理与归档

第十五条 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具体负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术著作推荐资助出版的申请工作。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查、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同意推荐的书稿由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移交校出版社，由校出版社编辑出版。未获通过的书稿退回作者本人。

第十七条 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于次年将资助出版的申报材料、评审材料等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社科处、科技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推荐资助出版学术著作管理办法（试行）》（师政科技〔2004〕12号）同时废止。